

2024年度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指导住房和住房制度改革；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承担全县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监管准入；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咨询、检验检测等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拆除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劳务管理；负责指导、实施建筑和房地产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3、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业勘察、设计活动；负责申报全县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合并审查、施工图审查备案和概算审查；参与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4、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5、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全国统一定额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建筑施工合同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房屋建筑、装饰装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合并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推广应用；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负责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改革的管理工作。

8、负责县城乡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负责县城乡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管线、重点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9、负责权限内的行政审批工作，加强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

10、负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的建设。

11、负责城市公用事业和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等公用事业监督管理及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城市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燃气、生活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12、负责编制全县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行业综合统计工作。

1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职责。牵头编制全县住房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负责全县房产测绘成果审查备案和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县域规划区内的商品房预售许可。

14、拟定城乡建设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城乡建设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称申报管理的有关工作。

15、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6、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工作。

17、负责本部门及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18、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12个（含0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

和行政审批股、勘察设计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公用事业管理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建设市场管理股、房产综合管理股、消防综合管理股。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21人，实有人数120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住建局部门本级；2.攸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3.攸县散装水泥管理和墙体材料改革事务中心；4.攸县建筑装饰管理事务中心；5.攸县城建档档案馆；6.攸县燃气管理服务中心；7.攸县建筑工程管理站；8.攸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攸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9攸县建设工程造价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3,0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76万元，其他收入1,335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3,01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0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4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3,0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7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支出：2024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1,15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412万元、津贴补贴213万元、奖金2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7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万元、住房公积金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6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2024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77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24万元、印刷费20万元、邮电费10万元、差旅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2024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442万元，其中包括：白蚁防治费40万元；城建档案数字化10万元；房屋预售监管系统软件升级-113万元；公房管理和维修费200万元；建设工程安全管理20万元；农村工匠培训10万元；农村建房图集编制30万元；燃气安全管理及监控系统-130万元；三线民工伤残补助9万元；消防验收安全管理40万元；新型城镇化建设4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500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6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00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011万元，基本支出2,115万元，项目支出89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三公” 经费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11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

2024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

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